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杨晖、周昌生、周若婷

2021年12月14日